

新建电子胶带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 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湖南一方胶粘带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湖南一方胶粘带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

建设单位：湖南一方胶粘带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湖南一方胶粘带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湖南一方胶粘带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湖南一方胶粘带有限公司

电话：18007371655

电话：18007371655

传真：/

传真：/

邮编：413001

邮编：413001

地址：益阳市资阳区长春工业园资
阳隆科院内

地址：益阳市资阳区长春工业园资
阳隆科院内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 2.本报告对采样样品监测结果负责。
- 3.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4.未经湖南一方胶粘带有限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报告。

声明：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目录

1、验收项目概况	1
2、验收监测依据	1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3
3、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4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9
3.4 项目主要设备.....	9
3.5 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	9
3.6 主要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11
3.7 项目变动情况.....	12
4、环境保护措施	13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措施.....	13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4
5、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18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15
6、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19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19
6.2 环境质量标准.....	20
7、验收监测内容	22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2
8、验收监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23
8.1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23
8.2 监测分析方法.....	24

9、验收监测结果	26
9.1 验收工况.....	26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结果.....	26
10、验收监测结论	28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结果.....	31
10.2 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31
10.3 总体结论.....	32
10.4 下一步工作计划.....	32
附件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2 环评批复	
附件 3 营业执照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	
附件 5 检测报告	
附件 6 验收监测委托函	
附件 7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附件 8 工况说明	
附件 9 资料真实情况说明	
附件 10 危废处置合同	
附图 1 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2 项目生产情况照片	
附图 3 危废暂存间	
附图 4 环保设施照片	
附图 5 公示截图	

1、验收项目概况

湖南一方胶粘带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公司法人代表宋伟，该项目总投资 6000 万元，建设地点位于益阳市资阳区关濂路以南，晶益电子以东。该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3806.18m²。

2020 年 2 月，湖南一方胶粘带有限公司委托湖南太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湖南一方胶粘带有限公司新建电子胶带生产线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于 2021 年 03 月通过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南一方胶粘带有限公司新建电子胶带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审批文号为：益资环评表（2021）4 号。该项目于 2021 年 03 月建设完成，建设完成后于 2020 年 03 月 20 日向益阳市生态环境局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430900MA4L13TU7B001Y。

我单位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规定要求和相关环保批复文件以及我单位的有关资料制订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2021 年 11 月 26 日委托湖南中鑫技术检测有限公司对我单位的“新建电子胶带生产线建设项目”污染源排放状况实施了连续 2 天的现场监测，且我单位对照环评批复要求进行了环保检查。我单位根据现场监测情况、样品分析结果，编制完成了《新建电子胶带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为环境管理部门提供我单位的新建电子胶带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依据。

2、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序号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	发布/实施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本）》	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020 年 09 月 01 日起施行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9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	2020 年 9 月 11 日起施行
10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监测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4 年 5 月起施行
11	《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规程（试行）》	2009 年 12 月 17 日起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表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序号	技术规范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2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
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修改单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6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7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9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10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
11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1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13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国家生态环境部，环发【2000】38 号）

1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1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国家生态环境部
16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监测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湖南省生态环境厅湘环发【2004】42号
17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湘环发【2002】80号
18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995）
19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文件类别	文件信息
环评报告	《湖南一方胶粘带有限公司新建电子胶带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单位：湖南太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1 年 02 月
审批决定	关于《湖南一方胶粘带有限公司新建电子胶带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审批部门：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原益阳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益资环评表（2021）4 号 审批时间：2021 年 3 月 27 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 《湖南一方胶粘带有限公司新建电子胶带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 《湖南一方胶粘带有限公司新建电子胶带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审批文号：益资环评表（2021）4号】
- (3) 《湖南一方胶粘带有限公司新建电子胶带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湖南中鑫技术检测有限公司，报告编号：ZXJC【2021】11-115）
- (4) 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3、工程建设情况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5 万元，环评概算环保投资占环评概算总投资的 0.9%。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6000 万元，环保投资 56.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94%。项目主要产品为电子胶粘带制品，电子胶粘带设计规模为年 720 吨，项目由生产车间、办公楼、宿舍、食堂等组成，生产车间由成品车间、原料车间、涂胶区、分条区等组成。本项目员工定员 15 人，实行 1 班制，每班 8 小时，夜间不生产，年工作 300 天。

本项目的基本情况见表 3-2，项目工程建设主要内容见表 3-3。

表 3-2 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情况说明
1	项目名称	湖南一方胶粘带有限公司新建电子胶带生产线建设项目
2	建设单位	湖南一方胶粘带有限公司
3	项目地址	益阳市资阳区关濂路以南，晶益电子以东
4	建设性质	新建
5	设计规模	年产 720t 电子胶粘带制品
6	概算投资额	总投资 6000 万元，环保投资 5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0.9%
7	实际投资额	总投资 6000 万元，环保投资 56.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0.94%
8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10 月
9	竣工时间	2021 年 5 月
10	劳动定员	15 人
11	生产制度	年工作 300 天，1 班制，每班 8 小时，夜间不生产

表 3-3 项目主要工程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环评设计及建设内容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一致
主体工程	1#厂房	建筑高度：9.9m，建筑面积：2271m ² 设置 1 条包芯胶带生产线、设置 1 条牛皮纸冷压胶带生产线，其中包括涂胶区、分条区、自动切台机、缠绕机	设置 1 条牛皮纸冷压胶带生产线，其中包括涂胶区、分条区、自动切台机、缠绕机	与环评一致
	2#厂房	建筑高度：19.6m，建筑面积：9282.3m ² 成品车间、原料车间、设置 1 条其他类电子胶带生产线	经自查，2#厂房现为 3#厂房，成品车间、原料车间、设置 1 条其他类电子胶带生产线	有变更
配套工程	3#综合楼	建筑高度：15m，建筑面积：1999.7m ² 1 层为食堂，建筑面积：550.5m ²	经自查，1 层食堂现已搬到 2 层	有变更

	4#宿舍	建筑高度：18.6m，建筑面积：5426.4m ²	建筑高度：18.6m，建筑面积：5426.4m ²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转运系统	建设单位拟在厂界东南处设置一个 24 m ²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委托有关资质单位处置。	设置一个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
	地下室	建筑面积：419m ²	建筑面积：419m ²	与环评一致
	停车位	露天停车位 34 个	露天停车位 34 个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	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益阳市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至资江。	雨水经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北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当地电网；接马良服务站供电所，厂区配置变压器 250KVA 规格 1 台	由市政电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隔油预处理后）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益阳市城北污水处理厂暂存间处理达标后排放至资江。	生活废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益阳市城北污水处理厂，后排入资江	与环评一致
	废气	涂胶工序产生的 NH ₃ 和 VOCs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加强车间通风、给车间工人发放劳保用品等措施；厨房油烟通过安装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	涂胶工序产生的 NH ₃ 和 VOCs 经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统一；废废纸管及纸质包装材料可定期外售；废乳胶、废乳胶桶、不合格废胶带及沾染乳胶的边角料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内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统一由环卫部门处理；废乳胶、废乳胶桶、废活性炭以及不合格废胶及沾染乳胶的边角料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加强设备维护。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声，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维护	与环评一致
依托工程	城北污水处理厂	城北污水处理厂位于益阳市五一路（延长线）和长常高速交界处、资江二桥下，处理规模为 8 万 m ³ /d，2018 年已投入运营。本项目的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可以进入城北污水处理厂。	城北污水处理厂位于益阳市五一路（延长线）和长常高速交界处、资江二桥下，处理规模为 8 万 m ³ /d，2018 年已投入运营。本项目的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可以进入城北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益阳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益阳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位于益阳市谢林港镇，总占地面积 60000m ² ，处理规模为垃圾进厂量	益阳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位于益阳市谢林港镇，总占地面积 60000m ² ，	与环评一致

电厂	800t/d(365d/a)、垃圾入炉量700t/d(333d/a), 采用机械炉焚烧工艺, 服务范围为益阳市主城区及周边部分乡镇和东部新区, 项目已于 2016 年投产。	处理规模为垃圾进厂量800t/d(365d/a)、垃圾入炉量700t/d(333d/a), 采用机械炉焚烧工艺, 服务范围为益阳市主城区及周边部分乡镇和东部新区, 项目已于 2016 年投产。
----	--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周边情况及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益阳市资阳区关濞路以南, 晶益电子以东, 地形以平地为主, 周边植被覆盖率较高, 厂区北面为居民安置区, 西面为益阳晶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南面为工业园, 东面为湖南海优达工程有限公司(在建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3-1,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见图 3-1。

表 3-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类别	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内容	相对位置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南丰安置小区	散户居民, 约 800 人	N,30~300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居民区	散户居民, 约 400 人	NW,186~350m	
	1#杨树林居民点	散户居民, 约 80 人	W,300~450m	
	2#杨树林居民点	散户居民, 约 30 人	NE,200~540m	
水环境	资江	渔业用水区	S,2500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声环境	南丰安置小区	居民, 约 800 人	N,30~300m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 类标准
	居民区	居民, 约 400 人	NE,186~350m	
	1#杨树林居民点	居民, 约 80 人	W,300~450m	
	2#杨树林居民点	居民, 约 30 人	NE,200~540m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图

3.1.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益阳市资阳区关濑路以南，晶益电子以东，项目地理坐标为N28°62'29.98" E112°33'21.43"。项目总建筑面积13806.18m²，一期项目建设位于东侧，二期项目位于西侧。一期主要建设的项目有1#厂房、3#综合楼；二期主要建设的项目有3#厂房、4#宿舍。生产区位于场地的南侧，设置1#厂房、3#厂房、3#综合楼和4#宿舍位于北侧。排气筒设在场地西南角，垃圾收集点、危废暂存间设在场地东南侧。生产区与生活区分开，厂区及宿舍周围设置绿化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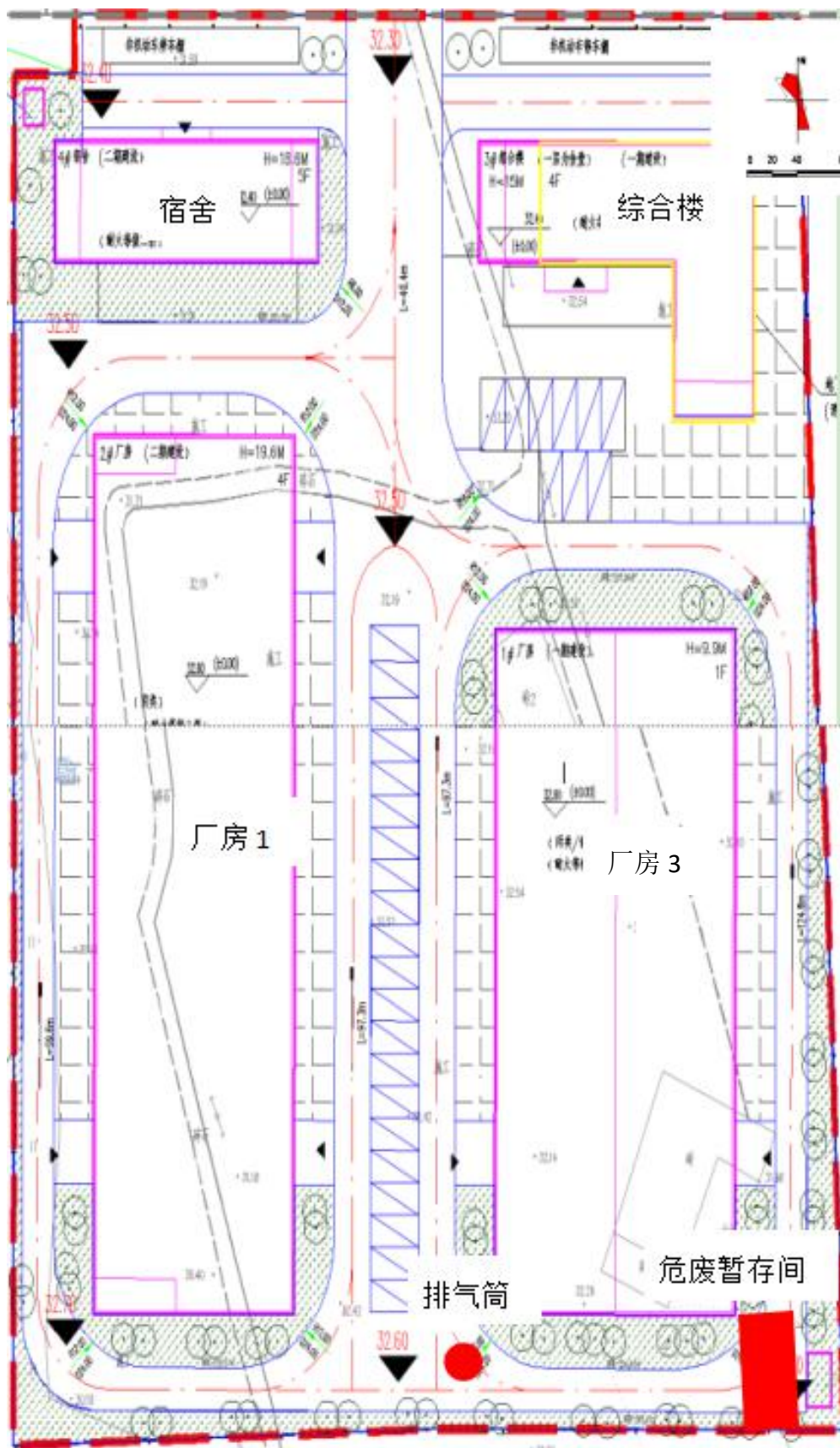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平面布置图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3-4 和表 3-5。

表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成品	名称	环评设计使用量	实际使用量	最大储量	储存位置
1	牛皮纸	牛皮纸	1150t/a	700t/a	/	1#厂房
2	冷压胶	高氨浓缩天然乳胶	85t/a	70t/a	8 吨	
3	带+	纸箱	10t/a	6t/a	/	
4	包芯胶	纸管	15t/a	9t/a	/	
5	带	包芯胶带	2t/a	1.2t/a	1 吨	
6	其他类 电子胶	热熔胶带	5t/a	3t/a	2 吨	2#厂房
7		美纹胶带	10t/a	6t/a	2 吨	
8		牛皮纸袋	10t/a	7t/a	5 吨	
9		载带	4t/a	2.4t/a	1 吨	
10		BOPP 胶带	6t/a	3.6t/a	3 吨	
11	/	水	1200t/a	1200t/a	/	/
12	/	电	30 万	30 万	/	/

3.4 项目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对照见下表 3-6。

表 3-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使用数量	变化情况
1	涂布机（自带烘干机）	GL-680	1	1	0
2	精密大分条机	HJ-506-650	2	2	0
3	BOPP 分条机	TG-720	1	1	0
4	皮卡分条机	JX-506-1150	1	1	0
5	缠绕机	CR-50	1	1	0
6	对开机	CR-50-1	1	1	0
7	手动切台机	CR-50-2	2	2	0
8	多功能复卷机	HJ-506-650-1	1	1	0

9	大型单管自动切台机	HF-701	1	1	0
10	大复卷机	HF-806	1	1	0
11	风机	10000m ³ /h	1	1	0
12	36 轴分条缠绕机	SKC-36-4S	1	1	0

3.5 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

3.5.1 供电工程

本项目供电由市政电网供给。

3.5.2 给水工程

本项目给水由城市自来水公司提供，可以满足生产、生活用水需求。本项目员工15 人，设员工食堂，部分在厂内住宿，根据《湖南省用水定额》（DB43T388-2020），员工人均用水量按90L/人·d 计算，则生活用水量约为1.8/d（540t/a）。绿化用水量按60L/m²·月，则绿化用水量为99.97m³/月，1199.64m³/a，该绿化用水全部损耗于植物吸收；总用水量为1853.64m³/a。

3.5.3 排水工程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方式。雨水通过管道排放至市政雨水管网；绿化用水通过植物吸收、自然蒸发和土壤吸收而消耗，不产生废水；洒水抑尘通过自然蒸发、地面吸收损耗，不产生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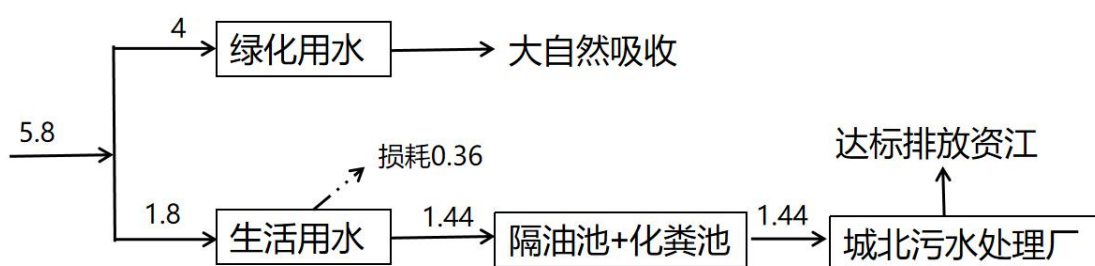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水平衡图

3.6 主要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3.6.1 主要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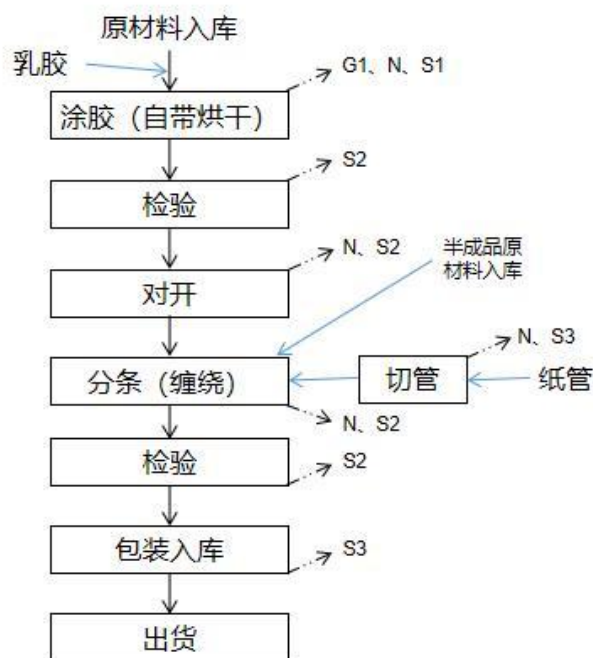


图 3-4 电子胶粘带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3.6.2 工艺流程说明：

原料检验：对项目订购的原料牛皮纸进行拉力、伸长率等的检验；对乳胶进行含固量的检验。

涂胶：本项目不从事乳胶生产，乳胶直接外购。将外购的乳胶经涂布机组按定量要求均匀涂布在牛皮纸上进行烘干（采用自带烘干机进行加热烘干，烘干采用电加热，最高温度为 180 摄氏度），形成母卷半成品。此过程会产生涂胶废气 G1，废乳胶及废乳胶桶 S1 及设备噪声 N。

检验：对涂胶后的牛皮胶带纸和订购的半成品美纹胶带、热熔胶带、包芯胶带、牛皮纸带、载带、BOPP 胶带等进行拉力、伸长率、粘着力等的检验，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废胶带 S2。

对开：经涂布机烘干后的母卷通过对开机进行对开，即成不同规格的胶纸。

切管：将订购的纸管，按照要求切台成不同长度规格，备用。此过程会产生废纸管 S3 和噪声 N。

分条（缠绕）：将对开后的牛皮胶纸、经检验合格后的半成品美纹胶带、热熔胶带、包芯胶带、牛皮纸袋、载带、BOPP 胶带等和相对应规格的纸管经各种分条机和缠绕机进行分条和

缠绕后，形成胶带纸卷材。对开和分条过程中均会产生少量的废胶带 S2 及设备噪声 N。

检验：公司对质量和外形等进行自检合格后，送质检机构进行产品质量检验。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废胶带 S2。

包装入库：经检验合格的产品，按规定的包装数计量/计数/装袋，填写合格证且与实物相符，待入库抽检合格后用纸箱进行包装入库，待售。此过程会产生纸质包装材料 S3。

出发：按顾客要求交付，办好出货手续。

3.7 项目变动情况

表 3-7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项目类别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有无变更	变更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建设地点	益阳市资阳区关濂路以南，晶益电子以东	益阳市资阳区关濂路以南，晶益电子以东	无	/	/
建设规模	年产 1330t 电子胶粘带制品	年产 720t 电子胶粘带制品	有	生产产量	否
建设性质	新建	新建	无	/	/
生产工艺	涂布→对开→分条	涂布→对开→分条	无	/	/
环保措施	有组织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二级）进行处理，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	有组织采用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	有	变更设备	否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过隔油池处理后）经过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进入城北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过隔油池处理后）经过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进入城北污水处理厂	无	/	/
	生产废水：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水	生产废水：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水	无	/	/
	噪声：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吸音、隔声等措施。	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吸音、隔声等措施。	无	/	/

表 3-8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内容一览表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			本项目变动情况	判定结果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性质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建设规模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3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的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的污染物为氮氧化物、		

		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		
	4	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地点和生产车间的平面布局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一下情形之一	项目未新增产品；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有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废水经项目内处理设施处理后排至市政管网。	不属于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排放口，排放口基本情况与环评一致	不属于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不属于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处置改为自行利用此处之的（自行利用处置单位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活垃圾和一般固废按要求处置；项目内危废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处置；已签订危废处置合同，待其他危废产生后，签订相关危废处置合同，不会导致不利影响加重。	不属于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置未变化	不属于

4、环境保护措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措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

雨水通过管道排放至市政雨水管网；厂区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经市政污水管网

排入城北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资江。

4.1.2 废气

本项目主要产生的废气为涂胶过程中涂胶废气的产生、食堂油烟废气以及涂胶过程中原料的挥发及裁剪的粉尘。

涂胶工序产生的 VOCs、氨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后，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分条产生的无组织粉尘配制吸尘器。

4.1.3 噪声

本工程主要噪声污染源有：涂布机、分条机、缠绕机、对开机、切台机、复卷机，声压级在 65-85dB（A）。项目主要产噪设备经过了合理布局、绿化、减振基座、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边角料等，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乳胶、废乳胶桶、不合格废胶带及沾染乳胶的边角料。

表 4-4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量 (t/a)	是否属于危废	危废类型	危废代码	最终去向
1	生活垃圾	4.5	否	/	/	交由环卫部门清理
2	废纸管及纸质包装材料	1.5	否	/	/	废品外卖
3	废乳胶	0.5	是	HW13 有机树脂类	900-014-13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4	废乳胶桶	1	是	HW49 其他废物非特定行业	900-041-49	
5	不合格废胶带及沾染乳胶的边角料	1.5	是	HW13 其他废物非特定行业	900-041-49	
6	废活性炭	2.522	是	HW49 其他废物非特定行业	900-039-49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环评概算总投资为 6000 万元，其中环评概算环保投资为 5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0.9%。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60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56.5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占实际总投资的 0.94%。主要环保设施及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4-5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阶段	污染类型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计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
施工期		废水	临时沉淀池	0.5	0.5
		噪声	减震垫、隔声屏	1.5	2
		废气	围挡、洒水除尘、防尘帷幕	1	1.5
营运期	废气	涂胶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加强车间通风，发放劳保用品	8	8
		厨房垃圾	安装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	0.5	0.5
	废水	生活废水	隔油池+化粪池	3	3.5
		废气处理后的氨废水	化学沉淀预处理	5	5
	噪声	设备噪声	减震、隔声、消声、合理布局	8	8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	0.5	0.5
		一般生产垃圾	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暂存于危险暂存间，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理并与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	2	2
	其他		绿化	25	25
	合计				55

4.2.2“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中相关要求的落实情况如表-6 所示：

表 4-6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
/	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专职或兼职环保管理人员，完善环境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定期对“三废”处理设施进行维护和检查，严禁“三废”不经处理直接排放。	经自查，项目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制度，几级完善环保相关措施。	已落实
废气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项目产生的氨气由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的“新改扩建项目：二类区，二级标准”；有机废气必须满足参考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1 电子工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经检测结果可知，涂胶工序产生的氨气和 VOCs 通过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氨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二级标准限制，VOCs 达到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1 电子工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后由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
废水	做好项目水污染防治工作。按“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益阳市城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生活废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城北污水处理厂，后排入资江	落实
固废	落实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设置危废暂存库，废乳胶、废乳胶桶、废活性炭以及不合格废胶带及沾染乳胶的边角料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其他废纸管及纸质包装材料等一般固体废物定期外售；生活垃圾统一由环卫部门处理。	固废分类收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纸管及纸质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定期外售，废乳胶、废乳胶桶、废活性炭以及不合格废胶带及沾染乳胶的边角料等危险废物委托益阳绿芯环境资源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危险废物得到了有效的处置。	落实
噪声	做好项目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对于设备噪声和风机空气动力噪声等，采取合理布局，利用厂房阻隔，消声减振降噪，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并合理安排生产时间，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厂界临近关懒路一侧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要求，其他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项目实行 8 小时工作制，夜间不生产。项目产噪设备经过了基础减振、合理布局、空间衰减、墙体阻隔以减少噪声排放，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4 类标准限值要求，且经上述降噪措施后，减少了噪声对工人工作环境的影响。	落实
环境风险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存在环境风险隐患，必须制定行之有效的	项目目前正在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项目厂区内张贴各种应急措施卡。	已基本落实

	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和切实可行的应急措施。		
--	-----------------------	--	--

5、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5.1.1 环评总结论

湖南一方胶粘带有限公司新建电子胶带生产线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较为合理。本项目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废气、废水、噪声可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得到有效、安全处置，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从环保角度分析是合理可行的。

5.1.2 建议与要求

为减小本项目建设对项目区及周边环境的影响，满足环保作业的需求，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果，结合施工工序，特提出如下建议：

1) 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与管理，制定环保设施操作管理规程，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确保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

2) 加强生产物料的运输及装卸管理，减少扬尘污染。

3) 严禁采用漫流、渗坑、渗井、裂隙等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项目单位和环境工程监理单位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施工和监管。

4) 在原料卸料，输送过程中，若输入的粉料超过筒库的容量，将顶开筒库顶端的安全阀，造成粉料外泄，建设方必须加强生产管理，避免粉料加入过量发生爆仓产生粉尘环境污染事故。

5)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及时增设提出的相关处理设施，污染治理设施必须由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生产后必须由环境监测部门进行监测，并提供监测报告，报环境管理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工程方可正式投入运行，以尽量减少污染。

注：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建议摘自《湖南一方胶粘带有限公司新建电子胶带生产线建设项目》。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21年11月，湖南一方胶粘带有限公司委托湖南太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湖南一方胶粘带有限公司新建电子胶带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该报告表于2021年3月27日通过益阳市生态环境的审批，审批文号为益资环评表【2021】4号。具体审批部门审批内容详见附件2。

6、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湖南一方胶粘带有限公司新建电子胶带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内容，结合项目建成情况、现行标准，本项目验收监测执行如下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二级标准，VOCs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1 电子工业。无组织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6-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生产过程	生产设备	VOCs	氨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厂房外)
涂胶工序	二级活性炭吸附+15米排气筒	40	4.9	/	/	/
	无组织排放	/	/	1.0	4.0	10

6.1.2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站，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限值。

表 6-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污染物名称	三级标准 (mg/L)	标准来源
pH 值	6~9 (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氨氮	/	
悬浮物	400	
动植物油	100	

6.1.3 噪声

项目施工过程中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过程中东侧、南侧、西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限值要求，北侧执行4类标准限值。

表 6-3 厂界噪声评价执行标准限值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施工期	70	55	GB12523-2011
运营期 3 类	65	55	GB3096- 2008
运营期 4 类	70	55	GB3096- 2008

6.2 环境质量标准

6.2.1 地表水环境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具体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执行标准见下表 6-4。

表 6-4 地表水环境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III类标准（mg/L）	标准来源
pH	6~9（无量纲）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COD _{cr}	20	
BOD ₅	40	
氨氮	1	
Cr ⁶⁺	0.05	
粪大肠菌群	10000（个/L）	
LAS	0.2	
石油类	0.05	
铜	1	
挥发酚	0.005	
汞	0.0001	

6.2.2 环境空气

TVOC、氨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标准值；其他因子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具体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执行标准见下表 6-5。

表 6-5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单位	选用标准
-------	-----	----	------

SO ₂	1 小时平均	50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μg/m ³	
	年平均	60	μg/m ³	
NO ₂	1 小时平均	20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80	μg/m ³	
	年平均	40	μg/m ³	
PM ₁₀	24 小时平均	150	μg/m ³	
	年平均	70	μg/m ³	
PM _{2.5}	24 小时平均	75	μg/m ³	
	年平均	35	μg/m ³	
CO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	μg/m ³	
O ₃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mg/m ³	
氨	1 小时均值	200	μg/m ³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 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TVOC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600	μg/m ³	

6.2.3 声环境

项目厂界临近关濼路一侧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4a 类标准, 其他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

表 6-6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类别	昼间 (6:00~22:00)	夜间 (22:00~6:00)
3 类	65dB(A)	55dB(A)
4a 类	70dB(A)	55dB(A)

7、验收监测内容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内容，主要包括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监测（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环境质量影响监测。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本次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主要产生的有组织排放废气为涂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7-1

表 7-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内容表

有组织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涂胶工序产生	涂胶工序排气筒进口 G5	NH ₃ 、VOCs	3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涂胶工序排气筒出口 G6			

（2）无组织排放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为涂胶工序所产生的粉尘及挥发的 VOCs。具体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7-2。

表 7-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内容表

无组织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车间	厂界上风向	G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厂界下风向	G2			
	厂界下风向	G3			
	厂房外	G4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7.1.2 废水

本次验收对生活废水排口进行监测，连续 2 天，具体监测内容见 7-3

表 7-3 废水监测内容表

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废水	生活废水排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	4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7.1.3 厂界噪声

本次验收厂界噪声共布设 4 个厂界监测点位，连续 2 天，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7-2。

表 7-2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东侧 1m	N1	噪声	2 次/天，分昼夜	连续监测 2 天
厂界南侧 1m	N2			
厂界西侧 1m	N3			
厂界北侧 1m	N4			

8、验收监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8.1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本公司“湖南一方胶粘带有限公司新建电子胶带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湖南中鑫技术检测有限公司进行。该公司通过了湖南质量技术监督局计量认证，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在监测过程中，该公司对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检测的全过程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分析方法的要求进行。对采样、分析、数据处理的全过程实施质量控制，严格操作技术规范，保证监测数据的准确可靠。

(1) 采样质量控制：

a. 监测取样时段内，保证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各工序均处于正常生产状态，生产能力达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

b. 点位设置：根据本项目的平面布局、生产及污染源排放情况，按监测规范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编制验收监测方案，保证各监测点位的代表性、可比性和科学性。

c. 噪声监测：噪声测量前后测量仪器均经校准，灵敏度相差不大 0.5dB(A)。监测时测量仪器配置防风罩，根据当天的天气情况，在无雨雪、雷电，风速在 5m/s 以下进行测量，风速 >5m/s 停止测试。厂界环境噪声在一般情况下，测点选在工业企业厂界外 1m、高度 1.2m 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的位置。

声级计校准记录表见 8-1。

表 8-1 声级计校准记录表 单位：dB(A)

状态	仪器设备名称	校准设备名称	校准值	校准器标准值	允许误差范围	结果评价
采样前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1A 声级校准器	94.0	93.9	±0.5	合格
采样后	AWA6228+	AWA6221A	94.2			合格

	多功能声级计	声级校准器			
--	--------	-------	--	--	--

(2) 实验室质量控制

所用玻璃仪器均经校准，分析仪器经过了周期性计量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湖南中鑫技术检测有限公司的监测人员经过持证上岗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实验室分析人员按国家或行业标准分析方法对样品进行分析，每批样品在检测同时抽取 10%的自控平行样及带质控样。

监测结果数据处理：正确、真实、齐全、清晰填写实验室分析原始记录，按规定公式和运算规则计算监测结果，经分析人、校核人和审核人三级审核签字后才可上报。

d.报告编制：湖南中鑫技术检测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负责环境检测报告编制，审核人员负责校对，确保报告中数据与原始数据一致无误。经报告编写人、审核人和签发人三级审核后签字方可报出。

8.2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2。

表 8-2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VOCs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ISQ7000	/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2602	0.25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5432-1995 及修改单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LB-350N、十万分之一天平 QUINTIX35-1CN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 V5000	0.07mg/m ³
废水	pH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第三篇第一章六（二）便携式 pH 计法	便携式水质五参数分析仪 DZB-712 型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标准 COD 消解 HCA-100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250III、便携式溶解氧分析仪 JPB-607A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双光束紫外可见 分光光度计 T2602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电子分析天平 FA2204	4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1U	0.06mg/L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9、验收监测结果

9.1 验收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附录3，按照“生产制造类项目”的“产品产量核算法”进行核算本项目的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环评设计产品产量年产720t电子胶粘带制品，按环评年产品产量来计算，验收期间现场监测平均工况为90.12%，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核算内容见表9-1。

表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表

产品名称	监测日期	环评产品产量		实际产品产量	工况%
		年产品产量	折算为天产品产量	验收监测当天	
牛皮纸冷压 胶带	2021.11.25	450	1.5	1.44	96
	2021.11.26	450	1.5	1.44	96
包芯胶带	2021.11.25	150	0.5	0.46	92
	2021.11.26	150	0.5	0.54	92
其他类电子 胶带	2021.11.25	120	0.4	0.33	82.5
	2021.11.26	120	0.4	0.33	82.5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结果

9.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气

1) 验收监测期间天气条件

验收监测时间为2021年11月25日~26日两天。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设备及各项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采样监测时段内，各工序均处于正常生产状态。采样监测时段内天气以晴天为主，风向以北风为主导风向，风速小于5m/s，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要求。监测期间具体气象参数见表9-2。

表9-2 验收监测期间现场气象参数表

采样时间	天气	风向	环境 气温	环境 气压	风速	相对 湿度
			℃	kPa		m/s
2021.11.25	晴	北	17.2-19.2	100.9-101.7	1.5	52-57
2021.11.26	晴	北	13.3-15.8	101.7-102.5	1.5	58-62

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此次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9-3。

表 9-3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1h 平均值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厂界上风向 G1	2021.11.25	颗粒物 mg/m ³	0.100	0.117	0.100	0.106	1.0	是
	2021.11.26		0.100	0.133	0.117	0.117		是
厂界下风向 G2	2021.11.25		0.200	0.217	0.200	0.206		是
	2021.11.26		0.217	0.200	0.217	0.211		是
厂界下风向 G3	2021.11.25		0.300	0.300	0.283	0.294		是
	2021.11.26		0.283	0.283	0.300	0.289		是
厂界上风向 G1	2021.11.2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51	1.27	1.14	1.31	4.0	是
	2021.11.26		1.31	1.55	1.56	1.47		是
厂界下风向 G2	2021.11.25		2.63	2.73	2.31	2.56		是
	2021.11.26		2.78	2.26	2.49	2.51		是
厂界下风向 G3	2021.11.25		2.70	2.74	2.94	2.79		是
	2021.11.26		2.27	2.54	2.37	2.39		是
厂房外 G4	2021.11.25		3.22	3.38	3.61	3.40	10	是
	2021.11.26		3.51	3.00	3.83	3.45		是
执行标准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G4 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限值要求。						

由表 9-3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厂房外非甲烷总烃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限值要求。

(2) 厂界噪声

1) 验收监测期间天气条件

验收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25 日~26 日两天。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设备及各项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采样监测时段内，各工序均处于正常生产状态。采样监测时段内天气以晴天为主，风向以北风为主导风向，风速小于 5m/s，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要求。监测期间具体气象参数见表 9-4。

表 9-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天气	风向	环境气温	环境气压	风速	相对湿度
			°C	kPa	m/s	%
2021.11.25	晴	北	17.2-19.2	100.9-101.7	1.5	52-57
2021.11.26	晴	北	13.3-15.8	101.7-102.5	1.5	58-62

2)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此次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单位
			2021.11.25	2021.11.26		
噪声	厂界东侧 N1	昼间	63.0	60.7	65	dB (A)
		夜间	52.2	49.6	55	dB (A)
	厂界南侧 N2	昼间	62.3	61.5	65	dB (A)
		夜间	50.7	52.0	55	dB (A)
	厂界西侧 N3	昼间	60.5	60.6	65	dB (A)
		夜间	51.3	51.3	55	dB (A)
	厂界北侧 N4	昼间	65.8	64.6	70	dB (A)
		夜间	54.0	53.6	55	dB (A)
执行标准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4 类标准。					

由表 9-4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南、西、北监控点厂界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昼间的最大值 65.8dB，夜间厂界噪声最大噪声值为 54.0dB，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4 类标准限值要求。

(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此次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参数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2021.11.25			2021.11.2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涂胶工序排气筒进口	VOCs	烟气温度 (°C)	20.5	20.7	20.3	20.9	20.6	20.7	/
		流速 (m/s)	7.1	7.3	7.5	7.7	7.4	7.6	/
		标干风量 (m³/h)	4692	48.17	4956	5076	4884	5014	/
		排放浓度 (mg/m³)	7.73	7.15	6.67	8.58	7.26	7.53	/
		排放速率 (kg/h)	0.036	0.034	0.033	0.044	0.035	0.038	/
	氨气	烟气温度 (°C)	20.5	20.7	20.3	20.9	20.6	20.7	/
		流速 (m/s)	7.1	7.3	7.5	7.7	7.4	7.6	/
		标干风量 (m³/h)	4692	48.17	4956	5076	4884	5014	/
排放浓度 (mg/m³)		0.76	0.80	0.76	0.73	0.76	0.69	/	

		排放速率 (kg/h)	0.0036	0.0039	0.0038	0.0037	0.0037	0.0035	/	
涂胶工序排气筒出口	VOCs	烟气温度 (°C)	19.7	19.5	19.3	19.2	19.0	18.8	/	
		流速 (m/s)	5.9	5.6	5.5	6.1	5.8	5.9	/	
		标干风量 (m³/h)	3906	3710	3647	4045	3849	3918	/	
		实测浓度 (mg/m³)	5.07	4.78	4.72	4.75	4.56	4.53	40	
			排放速率 (kg/h)	0.020	0.018	0.017	0.019	0.018	0.018	1.2
	氨气	烟气温度 (°C)	19.7	19.5	19.3	19.2	19.0	18.8	/	
		流速 (m/s)	5.9	5.6	5.5	6.1	5.8	5.9	/	
		标干风量 (m³/h)	3906	3710	3647	4045	3849	3918	/	
		排放浓度 (mg/m³)	0.37	0.33	0.37	0.37	0.33	0.29	/	
		排放速率 (kg/h)	0.0014	0.0012	0.0013	0.0015	0.0013	0.0011	4.9	
执行标准	VOCs 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1标准限制, 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由表 9-5 可知,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能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1标准限制要求, 氨气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二级标准限制要求。

(4) 废水监测结果

此次验收监测期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6

表 9-6 废水监测结果表

点位名称	日期	频次	检测项目及结果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排口	2021.11.25	第 1 次	7.21	69	48	16.4	1.30	0.10
		第 2 次	7.16	71	48	16.0	1.33	0.11
		第 3 次	7.28	67	47	15.6	1.27	0.11
		第 4 次	7.23	68	48	16.2	1.24	0.13
	2021.11.26	第 1 次	7.19	70	47	15.7	1.27	0.10
		第 2 次	7.25	68	48	15.2	1.29	0.09
		第 3 次	7.34	66	49	15.8	1.34	0.09
		第 4 次	7.23	69	48	16.1	1.25	0.10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00	/	100
单位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mg/L
备注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由表 9-6 可知, 项目生活废水各污染均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要求

求，项目生活污水可以做到达标排放。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结果

10.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我单位实际核算数据，排气筒（处理前）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8.58mg/m³，最大排放速率 0.044kg/h，氨气最大排放浓度为 0.80mg/m³，最大排放速率 0.0039kg/h；经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气筒（处理后）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5.07mg/m³，小于其标准限制 40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0kg/h，小于其标准限制 1.2kg/h，氨最大排放浓度为 0.37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15kg/h，小于其标准限制 4.9kg/h。

综上，验收检测期间，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1 电子工业相关标准限制，氨气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二级标准限制要求。

1) 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厂房外非甲烷总烃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限值要求。

(2)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南、西侧昼夜间等效连续 A 声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厂界北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3)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各监测因子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10.2 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湖南一方胶粘带有限公司新建电子胶带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齐全，环保设施基本按照环评报告表进行整改建设，环评批复要求得到了落实，该项目建立了各项环境管理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日常环保管理工作由环境管理小组负责，设置了专门的安全、环保专职负责人员进行监督管理。

10.3 总体结论

该项目按照环评要求建设，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验收监测期间，经现场检测和采样监测，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有组织废气预测符合标准限值要求，废水得到了妥善回用，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暂存。环评批复的要求得到了落实，环境保护设施管理基本到位。湖南一方胶粘带有限公司新建电子胶带生产线建设项目基本能够达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予以验收。

10.4 下一步工作计划

- (1) 定期检查和维护环保设施，防止环保设施运行障碍导致环境污染。
- (2) 加强环境管理和教育宣传，提高工作人员的环保意识。
- (3) 自觉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日常监测，与当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密切配合，搞好厂区内环境内的环境保护工作。

附件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新建电子胶带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益阳市资阳区关湖路以南，晶益电子以东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223 加工纸制造中的胶粘纸制造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2°33'21.43"E 28°62'29.98"N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330t 电子胶粘带制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720t 电子胶粘带制品		环评单位		湖南太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益资环评表（2021）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3 月 20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30900MA4L13TU7B001Y				
	验收单位		湖南一方胶粘带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湖南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90.12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5		所占比例（%）		0.92				
	实际总投资		6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6.5		所占比例（%）		0.94				
	废水治理（万元）		9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5	绿化及生态（万元）		25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h					
运营单位		湖南一方胶粘带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代码）			94130900MA4L13TU7B		验收时间		2021 年 11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0															
		0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

排放量——万吨/年；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资环评表(2021)4号

关于湖南一方胶粘带有限公司 新建电子胶带生产线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一方胶粘带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湖南一方胶粘带有限公司新建电子胶带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湖南一方胶粘带有限公司拟在益阳市资阳区关瀨路以南，晶益电子以东新建电子胶带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14800 平方米，总投资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5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2 栋厂房、1 栋综合楼和 1 栋宿舍。项目建成后年产 1330 吨电子胶粘制品。

二、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湖南太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建议及专家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环境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原则同意建设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工程方案实施项目建设。

三、建设单位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全面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逐条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以及建议内容，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完善环境管理制度，配备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帐，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严格落实《益阳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防止扬尘污染环境；妥善处置建筑弃渣和施工垃圾；施工废水需采取沉砂池收集后回用，生活废水经过化粪池集中进行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不得随意排放；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安排工期，控制夜间作业时段，防止施工噪声扰民；施工期结束后，须及时做好施工迹地区和创伤区的生态环境恢复工作，严禁土地长期裸露。

（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益阳市城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四）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氨气由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的“新改扩建项目：二类区，二级标准”；有机废气必须满足参考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1电子工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必须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小型规模标准。

(五)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对于设备噪声和风机空气动力噪声等，采取合理布局，利用厂房阻隔，消声减振降噪，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并合理安排生产时间，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厂界临近关濑路一侧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要求，其他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六) 落实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设置危废暂存库，废乳胶、废乳胶桶、废活性炭以及不合格废胶带及沾染乳胶的边角料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其他废纸管及纸质包装材料等一般固体废物定期外售；生活垃圾统一由环卫部门处理。

(七)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为： $COD \leq 0.02t/a$ 、 $NH_3-N \leq 0.01t/a$ 、 $VOC_s \leq 0.07t/a$ 。

四、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当重新向生态环境部门进行环评报批。

五、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及时办理排污许可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益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资阳大队和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资阳分局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3月27日

(9)

附件 3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本编号: 1 1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900MA4L13TU7B

名 称 湖南一方胶粘带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 所 益阳市资阳区长春工业园益阳隆科院内
法定代表人 宋伟
注册 资 本 贰佰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5年10月08日
营 业 期 限 2015年10月08日 至 2045年10月07日
经 营 范 围 各类粘胶制品的生产、销售及配套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 1 28
年 月 日

http://www.gsxt.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30900MA4L13TU7B001Y

排污单位名称：湖南一方胶粘带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益阳市资阳区关赖路以南，晶益电子
以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900MA4L13TU7B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10月09日

有效期：2020年03月20日至2025年03月19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湖南一方胶粘带有限公司新建电子胶带生产线建设项目验收监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湖南太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1 年 12 月 08 日

湖南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unan Zhongxin Technology Co., Ltd

(检验检测专用章)



湖南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邮编 (Post Code): 410000

地址 (Add):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银华路 519 号国际创新城 16 楼 5 楼 502 房
联系电话 (Tel): 0731-85221809/1918660082

第 1 页 共 10 页

报告说明

- (1) 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CMA章及骑缝章无效。
- (2) 本检测报告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检测结果。
- (3) 送检样品仅对分析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4)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本公司质量部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五日内向本公司质量部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以及送检量不足以复检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 (5) 本检测报告及本公司名称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 (6) 本检测报告部分复印无效,全部复印件未重新盖章无效。
- (7) “*”号标记项目为分包项目。
- (8) 检测结果小于检测方法最低检出限时,用检出限加“L”来表示;若检测结果无最低检出限时,用“ND”来表示。

报告编制:李微 

报告审核:谭姣艳 

报告签发:张文军 

签发时间:2021年12月08日

1 基础信息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型	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 噪声
委托单位	湖南太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振华路 519 号 国际创新城
受检单位	湖南一方胶粘带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益阳市资阳区关塘路以南
采样日期	2021.11.25-11.26	分析日期	2021.11.26-12.03
采样人员	周鸿、刘奇升	分析人员	向丽君、滕嘉欣、李凡竹、鲁丁

2 检测内容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生活废水排口 (★W1)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 氧量、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	4 次/天, 2 天
有组织 废气	涂胶工序排气筒进口 (◎G1)、 涂胶工序排气筒出口 (◎G2)	挥发性有机物、氨	3 次/天, 2 天
无组织 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G1)、厂界 下风向 2# (◎G2)、厂界下风 向 3# (◎G3)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2 天
	厂界大门 (◎G4)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2 天
噪声	厂界东侧外 1m 处 (▲N1)、 厂界南侧外 1m 处 (▲N2)、 厂界西侧外 1m 处 (▲N3)、 厂界北侧外 1m 处 (▲N4)	等效连续 A 声级	2 次/天, 2 天

3 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一) 样品采集

类别	技术规范
废水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
有组织 废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及修改 单
无组织 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二) 样品分析

续上表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第三篇 第一章 六(二) 便携式 pH 计法	便携式水质五参数分析仪 DZB-712 型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标准 COD 消解 HCA-100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250III、便携式溶解氧分析仪 JPB-607A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2602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电子分析天平 FA2204	/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1U	0.06mg/L
有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2602	0.25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ISQ 7000	/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及修改单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LB-350N、十万分之一天平 QUINTIX35-1CN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 V5000	0.07mg/m ³

(三) 现场测试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dB (A)
----	-----------	--------------------------------	----------------	--------

4 检测结果

4.1 废水检测结果

表 4-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1月25日	生活污水排放口(★W1)	样品状态	淡黄、微浊、微臭、无浮油	淡黄、微浊、微臭、无浮油	淡黄、微浊、微臭、无浮油	淡黄、微浊、微臭、无浮油	/	/
		pH值(无量纲)	7.21	7.16	7.28	7.23	6-9	是
		化学需氧量(mg/L)	48	48	47	48	500	是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6.4	16.0	13.6	16.2	300	是
		氨氮(mg/L)	1.30	1.33	1.27	1.24	/	/
		悬浮物(mg/L)	69	71	67	68	400	是
		动植物油(mg/L)	0.10	0.11	0.11	0.13	100	是
11月26日	生活污水排放口(★W1)	样品状态	淡黄、微浊、微臭、无浮油	淡黄、微浊、微臭、无浮油	淡黄、微浊、微臭、无浮油	淡黄、微浊、微臭、无浮油	/	/
		pH值(无量纲)	7.19	7.25	7.34	7.23	6-9	是
		化学需氧量(mg/L)	47	48	49	48	500	是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5.7	15.2	15.8	16.1	300	是
		氨氮(mg/L)	1.27	1.29	1.34	1.25	/	/
		悬浮物(mg/L)	70	68	66	69	400	是
		动植物油(mg/L)	0.10	0.09	0.09	0.10	100	是
备注	参考限值来源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限值。							

4.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4-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1月25日	涂胶工序 排气筒进口(ΦG1)	标干风量 (m³/h)	4692	4817	4956	/	/	
		烟气温度 (°C)	20.5	20.7	20.3	/	/	
		流速 (m/s)	7.1	7.3	7.5	/	/	
		氨	排放浓度 (mg/m³)	0.76	0.80	0.76	/	/
			排放速率 (kg/h)	0.0036	0.0039	0.0038	/	/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³)	7.73	7.15	6.67	/	/
	排放速率 (kg/h)		0.036	0.034	0.033	/	/	
	涂胶工序 排气筒出口(ΦG2)	标干风量 (m³/h)	3906	3710	3647	/	/	
		烟气温度 (°C)	19.7	19.5	19.3	/	/	
		流速 (m/s)	5.9	5.6	5.5	/	/	
氨		排放浓度 (mg/m³)	0.37	0.33	0.37	/	/	
		排放速率 (kg/h)	0.0014	0.0012	0.0013	4.9	是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³)	5.07	4.78	4.72	40	是	
	排放速率 (kg/h)	0.020	0.018	0.017	1.2	是		
11月26日	涂胶工序 排气筒进口(ΦG1)	标干风量 (m³/h)	5076	4884	5014	/	/	
		烟气温度 (°C)	20.9	20.6	20.7	/	/	
		流速 (m/s)	7.7	7.4	7.6	/	/	
		氨	排放浓度 (mg/m³)	0.73	0.76	0.69	/	/
			排放速率 (kg/h)	0.0037	0.0037	0.0035	/	/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³)	8.58	7.26	7.53	/	/
	排放速率 (kg/h)		0.044	0.035	0.038	/	/	
	涂胶工序 排气筒出口(ΦG2)	标干风量 (m³/h)	4045	3849	3918	/	/	
		烟气温度 (°C)	19.2	19.0	18.8	/	/	
		流速 (m/s)	6.1	5.8	5.9	/	/	
氨		排放浓度 (mg/m³)	0.37	0.33	0.29	/	/	
		排放速率 (kg/h)	0.0015	0.0013	0.0011	4.9	是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³)	4.75	4.56	4.53	40	是	
	排放速率 (kg/h)	0.019	0.018	0.018	1.2	是		
备注	1、排气筒高度：15m； 2、排气筒尺寸（直径）：0.5m； 3、净化设备：光氧催化+活性炭。 参考限值来源于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表1 电子工业相关标准限值，氨参考限值来源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2 中相关标准限值。							

4.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4-3-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1月25日	厂界上风向1# (OG1)	颗粒物 (mg/m ³)	0.100	0.117	0.100	1.0	是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51	1.27	1.14	4.0	是
	厂界下风向2# (OG2)	颗粒物 (mg/m ³)	0.200	0.217	0.200	1.0	是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62	2.73	2.31	4.0	是
	厂界下风向3# (OG3)	颗粒物 (mg/m ³)	0.300	0.300	0.283	1.0	是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70	2.74	2.94	4.0	是
厂房大门 (OG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3.22	3.38	3.61	10	是	
11月26日	厂界上风向1# (OG1)	颗粒物 (mg/m ³)	0.100	0.133	0.117	1.0	是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31	1.55	1.56	4.0	是
	厂界下风向2# (OG2)	颗粒物 (mg/m ³)	0.217	0.200	0.217	1.0	是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78	2.26	2.49	4.0	是
	厂界下风向3# (OG3)	颗粒物 (mg/m ³)	0.283	0.283	0.300	1.0	是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27	2.54	2.37	4.0	是
厂房大门 (OG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3.51	3.00	3.83	10	是	
备注	参考限值来源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厂房大门 (OG4) 参考限值来源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4-3-2 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湿度 (%)	气温 (°C)	气压 (kPa)
11月25日	晴	北	1.5	52-57	17.2-19.2	100.9-101.7
11月26日	晴	北	1.5	38-62	13.3-15.8	101.7-10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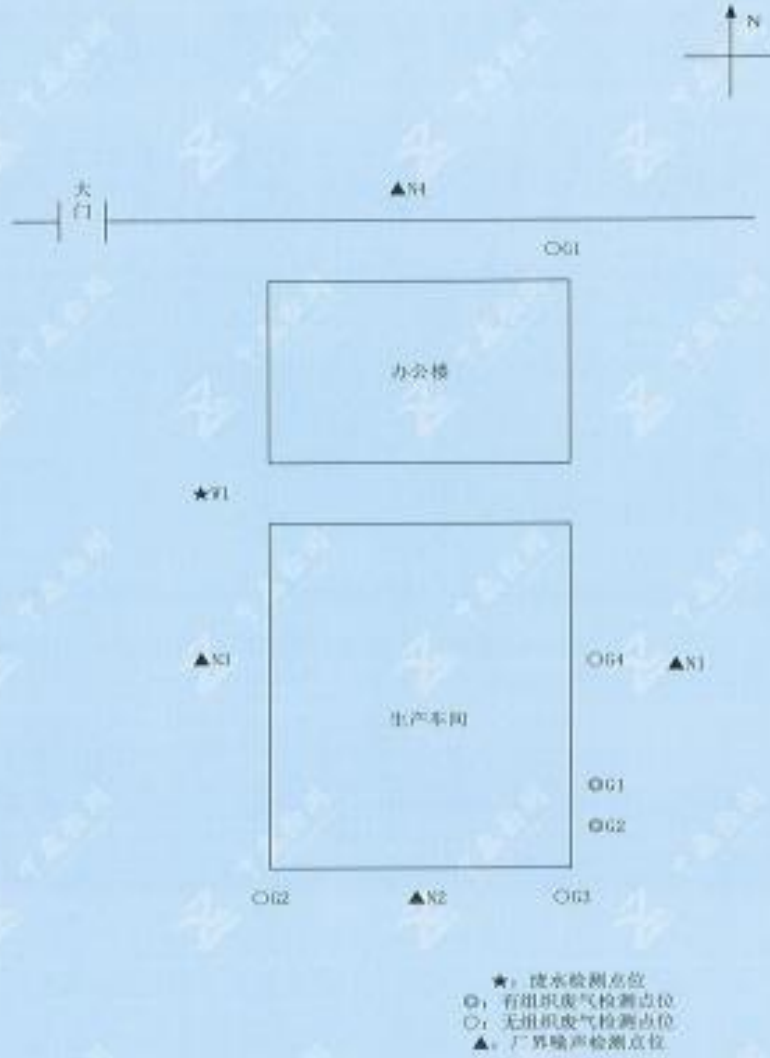
4.4 噪声检测结果

表 4-4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 (A)))	参考限值	是否达标	
厂界东侧外 1m 处 (▲N1)	11月25日	昼间	63.0	65	是
		夜间	52.2	55	是
厂界南侧外 1m 处 (▲N2)		昼间	62.3	65	是
		夜间	50.7	55	是
厂界西侧外 1m 处 (▲N3)		昼间	60.5	65	是
		夜间	51.3	55	是
厂界北侧外 1m 处 (▲N4)		昼间	65.8	70	是
		夜间	54.0	55	是
厂界东侧外 1m 处 (▲N1)	11月26日	昼间	60.7	65	是
		夜间	49.6	55	是
厂界南侧外 1m 处 (▲N2)		昼间	61.5	65	是
		夜间	52.0	55	是
厂界西侧外 1m 处 (▲N3)		昼间	60.6	65	是
		夜间	51.3	55	是
厂界北侧外 1m 处 (▲N4)		昼间	64.6	70	是
		夜间	53.6	55	是
备注	参考限值来源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限值;厂界北侧外1m处(▲N4)参考限值来源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4类限值。				

报告结束

附件 1: 检测点位图



附件 2：现场采样照片



湖南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邮编（Post Code）：410000

地址（Add）：湖南省长沙雨花区福元路 519 号国际创新城 16 幢 3 楼 302 室
联系电话（Tel）：0731-8521889/19186990082 第 10 页 共 10 页

附件 6 验收监测委托函

验收监测委托函

湖南中鑫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委托贵单位承担“湖南一方胶粘带有限公司新建电子胶带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特此委托

湖南一方胶粘带有限公司



附件 7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依靠群众，大家动手，保护环境，造福人民”的环境方针，进一步强化环保管理，控制污染物的产生、排放，减少或防止对自然环境的破坏和污染，保护公司生活和生产环境，保障职工身体健康，确保全面完成污染减排指标，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并逐步实现清洁生产，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湖南一方胶粘带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

第三条 本公司环境保护管理主要任务是：宣传和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充分合理地利用各种资源、能源，控制和消除污染，促进本公司生产发展，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使公司的经济活动能尽量减少对周围生态环境的污染。

第四条 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生产绿色产品，节约地球资源，环境与人类共存，开发与环保同步”的方针，按照“减量化、利用化、资源化，零污染、非治理”原则，实施管理。

第五条 公司要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把节能减排工作当做硬任务，搞好清洁生产，做好三废排放综合治理，引进和利用先进技术，综合回收利用资源。

第六条 保护环境人人有责，公司员工也要认真、自觉学习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正确对待和处理好生产与保护环境之间的关系，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提倡公司清洁生产、循环利用，从源头尽量消灭污染物。

第七条 各部门凡列入环保部门限期治理和公司环境污染治理计划的治理项目必须限期完成。

第八条 公司除贯彻、执行本制度外，还必须同时严格执行国家和各级政府有关环保的法规、制度和标准。

第二章 环境保护管理职责

第九条 公司领导确保环保规章制度执行落实组织环境污染事故等事件调查、处理；提供考核意见，组织制定控制污染措施，协调与上级环保部门联系，办理排污费缴纳，环保项目竣工验收等有关审批工作；日常环保管理工作，控制污染现象的发生。

第十条

1、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有关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本公司环保工作，包括管理、监察和测试，并对本公司环保专业技术工作负责协调与监督。

2、监督检查本公司执行“三废”治理。



附件 8 工况说明

验收委托检测期间生产工况证明

我公司投资 6000 万元选址在益阳市资阳区关滩路以南，晶益电子以东建设新建电子胶带生产线建设项目，规模为年产 720t 电子胶粘带制品，项目由生产车间、办公楼、宿舍、食堂等组成，生产车间由成品车间、原料车间、涂胶区、分条区等组成。项目目前调试运行情况良好，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在验收期间（2021 年 11 月 25 日-26 日）生产工况如下表：

验收监测期间主机生产负荷统计一览表

产品名称	监测日期	环评产品产量		实际产品产量	工况%
		年产品产量	折算为天产品产量	验收监测当天	
中夜纸涂布胶管	2021.11.25	450	1.5	1.48	98
	2021.11.26	450	1.5	1.44	96
彩色胶布	2021.11.25	150	0.5	0.46	92
	2021.11.26	150	0.5	0.54	92
其他类电子胶管	2021.11.25	120	0.4	0.33	82.5
	2021.11.26	120	0.4	0.33	82.5

湖南一方胶粘带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附件 9 资料真实情况说明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资料真实情况说明

我公司新建电子胶带生产线建设项目选址于益阳市资阳区天湖路以南，晶益电子以东，于 2020 年 02 月委托湖南太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新建电子胶带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1 年 3 月取得益阳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关于《湖南一方胶粘带有限公司新建电子胶带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评批复（文号：益资环评表【2021】4 号）。

2021 年 11 月，我公司生产设施及配套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因此委托湖南中鑫技术检测有限公司负责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噪声、废气、废水等除检测以外的内容均由我公司提供，我公司保证其内容的真实性。

特此说明！

湖南一方胶粘带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附件 10 危废处置合同

危险废物服务合同

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合同

甲方组织机构代码：
甲方排污许可证号：

甲方：湖南一方胶粘带有限公司
地址：益阳市资阳区长春工业园
乙方：益阳绿芯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地址：益阳市高新区东部新区核心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将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交乙方处理处置。乙方受甲方委托负责收集、处理、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甲方委托乙方收集处置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及废弃树脂。特签订如下合同，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废物处理处置内容和标准,详见本合同附件；

第二条、甲乙双方合同义务：

甲方合同义务：

- (一) 合同中列出的废物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乙方为甲方危险废物处理方,甲方负责厂内产生收集储存事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 (二) 应将各类废物分开存放、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保障运输和处理的操作规范及安全。危险废物的包装、标识及贮存需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技术规范执行并满足乙方提出的相关技术要求。
- (三) 应将待处理的废物集中存放，并负责装车，包括提供叉车、卡板等。
- (四) 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品种未列入本合同规定的（尤其不得含有易燃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
 - 2、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
 - 3、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标准的异常情况。

乙方合同义务：

- (一) 在合同的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所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 (二) 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包装物、暂存技术支持、危险废物分类、包装、标示规范的技术指导、危险废物特性等相关技术咨询。
- (三) 乙方在甲方的配合下,可提供危险废物（跨市）转移及（电子）转移联单的相关资料的填写及审批流程的咨询服务，以利于甲方的申报材料获得相关环保主管部门的审批。

第 1 页 共 4 页

- (四) 保证各项处理处置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处置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且在运输和处理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 (五) 乙方收运时，工作人员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 (六) 在甲方完成危险废物转移申报，并得到甲方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到甲方收取危险废物。

第三条、交接废物有关责任

- (一) 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并签字盖章，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凭证的依据。
- (二)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之前，风险和责任由甲方承担；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之后，风险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 (三) 运输之前甲方废物的包装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本合同第二条甲方合同义务的相关规定，乙方有权拒运。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第四条、废物的计量

- (一)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量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 (二) 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 (三) 若废物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双方对计量方式另行协商。

第五条、联单的填写

- (一) 甲方可在称重后，在联单上填写重量。如乙方所称重量与之差别较大，双方可协商解决。
- (二) 每种废物的重量必须填写清楚，即一种废物一种重量，单位精确到公斤。
- (三) 甲方对联单上由“废物移出（产生）单位”填写的内容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 (四) 乙方对联单上由“废物接受单位”填写的内容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并及时将已经办结的电子转移联单交予甲方。

第六条、价格与处置费结算

- (一) 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及废弃树脂，处置量为 0.5 吨。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人民币 肆仟元，作为危险废物服务费(不计利息，不退款)

- 1、乙方收款单位名称：益阳绿芯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 2、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建设银行益阳市桃花仑支行
- 3、乙方收款银行账号：43050167690800000024

第七条、合同的违约责任

- (一)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予以改正，守约方有权中止直至解除本合同，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 (二) 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 (三)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危险废物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予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将上述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危险废物转交于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负责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 (四)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造成乙方将本合同第二条甲方合同义务中第（四）条所述的异常危险废物或爆炸性、放射性废物装车或收运进入乙方仓库的，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等）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 (五) 保密义务：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向另一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 (六) 合同签订后，在乙方的协助下，甲方需将其网上备案相关信息于湖南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录入完毕；如因甲方原因未能录入相关信息而导致乙方无法申请办理危废跨市转移报批工作而带来的风险或责任全部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八条、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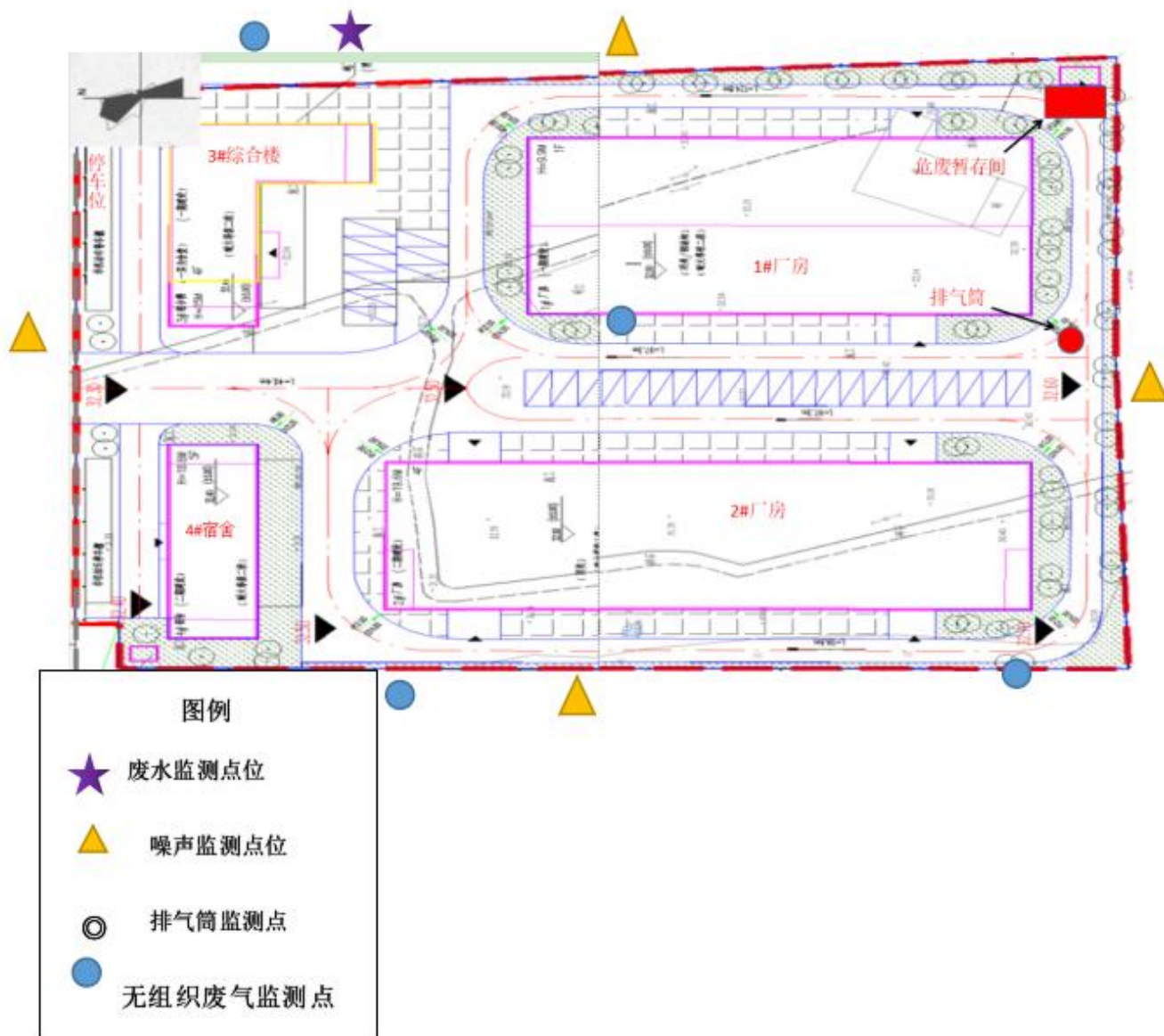
第九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可向乙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合同其他事宜

- (一) 本合同有效期从 202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2 年 11 月 6 日止。合同有效期为一年。
- (二) 本合同一式 贰 份，甲方持 壹 份，乙方持 壹 份。
- (三)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
- (四) 通知送达地址：以邮寄送达方式为准。以下为双方接受通知地址：

附件 1 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2 项目生产情况照片



对开工序



涂胶工序



成品堆放处



分条工序

附图 3 危废暂存间



附图 4 环保设施照片



污水管网



雨水管网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附图 5 公示截图

生态环境公示网

国家生态环境网站：生态环境部
 省级生态环境网站：北京 天津 上海 重庆 河北 山西 辽宁 吉林 黑龙江 江苏 浙江 安徽 福建 江西 山东 河南 湖北 湖南 广东 海南 四川 贵州 云南 陕西 甘肃 青海 宁夏 新疆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 宁夏回族自治区

生态环境部 生态环境部 生态环境部
 生态环境部 生态环境部 生态环境部
 生态环境部 生态环境部 生态环境部

登录 注册

标题：新建电子胶带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分类：验收公示 地区：湖南 发布时间：2021-12-27

Gen***

评论： 0 点赞： 0 回复： 0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保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环评〔2017〕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新建电子胶带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公示如下：

项目名称：新建电子胶带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湖南一方胶粘带有限公司

公示内容：《新建电子胶带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详见附件

公示时间：2021年12月27日-2022年01月21日（20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对上述公示内容如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反馈，个人须署真实姓名，单位须加盖公章。

联系人：李总

联系电话：18007371655

评论：

—— 吻呀，这里是除了被 ——

12月实施新规

合环〔2021〕232号关于印发《合肥市... 2021-12-31

GBT-30512-2014《汽车制动踏板要求 2021-12-27

关于征求《广东省石化行业建设项目... 2021-12-24

关于对《北京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 2021-12-23

环办气美〔2021〕27号关于开展气美... 2021-12-23

< 1 2 3 4 5 6 ... 48 >

1月及以后实施新规

DB32_4146-2021 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 2022-07-01

DB32_4146-2021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 2022-07-01

四川省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2022-07-01

四川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2022-07-01

DB32_4147-2021 表面涂装（工程机械... 2022-07-01

< 1 2 3 4 5 6 ... 21 >

热门文件

GB 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1997-01-01

GB_T 14848-2017 地下水质量标准 2018-05-01

GB 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含... 1998-01-01

GB 3838-200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2002-06-01

GB 3095-20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含... 2016-01-01

GB 14554-199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1994-01-15

GB 13271-2014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 2014-07-01

GB 36600-2018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 2018-08-01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2008-10-01

GB 18918-200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 2003-07-01

GB 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2008-10-01

GB_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 1996-03-06

GB 37822-2019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 2019-07-01

HJ 91.1-2019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2020-03-24

HJ 164-2020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 2021-03-01

GB 18466-2005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 2006-01-01

湖南一方胶粘带有限公司新建电子胶带生产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2月17日，湖南一方胶粘带有限公司根据《湖南一方胶粘带有限公司新建电子胶带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湖南一方胶粘带有限公司）及技术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工作组现场查看并核实了本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编制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情况的详细介绍。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益阳市资阳区关濑路以南，晶益电子以东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内容及规模：1#厂房设置1条牛皮纸冷压胶带生产线，其中包括涂胶区、分条区、自动切台机、缠绕机，3#厂房，成品车间、原料车间、设置1条其他类电子胶带生产线，项目年产电子胶粘带720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2月，湖南一方胶粘带有限公司委托湖南太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湖南一方胶粘带有限公司新建电子胶带生产线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于2021年03月通过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南一方胶粘带有限公司新建电子胶带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表》的批复”，审批文号为：益资环评表（2021）4号，该项目于2021年03月建设完成，建设完成后于2021年10月09日向益阳市生态环境局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430900MA4L13TU7B001Y。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600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56.5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0.9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本项目竣工环保总体验收（由于今年经济未达到预计想法，所以产量未达到批复要求）。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报告中内容基本一致，本项目工程现状与环评报告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雨水通过管道排放至市政雨水管网；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厂区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北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资江

（二）废气

涂胶工序产生的VOCs、氨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后，经15米排气筒排放，分条产生的粉尘配制吸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修、保养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设置了垃圾桶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纸管及纸质包装材外售；废乳胶、废乳胶桶、不合格废胶带及沾染乳胶的边角及废活性炭均属于危废，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建设单位加强了生产运营管理，制订了有关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基本完善了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了必要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器材、设备，杜绝各类事故发生。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于2021年11月25日~2021年11月26日委托湖南中鑫技术检测有限公司对外排污染物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表明：

（一）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涂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气筒（处理后）VOCs最大排放浓度为 $5.07\text{mg}/\text{m}^3$ ，小于其标准限制 $40\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0\text{kg}/\text{h}$ ，小于其标准限制 $1.2\text{kg}/\text{h}$ ，氨最大排放浓度为 $0.37\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15\text{kg}/\text{h}$ ，小于其标准限制 $4.9\text{kg}/\text{h}$ 。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厂房外非甲烷总烃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中限值要求。

（二）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外东、南、西 1m 处监控点厂界噪声昼间等效连续 A 声级的最大值为 63dB，夜间等效连续 A 声级的最大值为 52.2dB，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外北侧厂界噪声昼间等效连续A声级的最大值为65.8dB，夜间等效连续A声级的最大值为54dB，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限值要求。

（三）废水

项目生活废水各污染均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要求。

五、验收结论

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完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验收工作组经认真讨论，认为本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验收条件，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正式投入运行。

六、后续要求

- 1、做好乳胶及原料入厂台账。
- 2、完善厂区内危废暂存间的设置，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 3、完善各类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保设施和风险防范设施的检修和维护，对外排废气、厂界噪声等开展定期监测，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

验收工作组
2021年12月17日